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温州瑞昌装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(项目名称:乐清市第二人民医院零星改造工程及维修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乐清市第二人民医院零星改造工程及维修项目),属于本项目属于**建筑业**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温州瑞昌装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3 人,营业收入为 9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27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温州瑞昌装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.7.16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